

天津港保税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，稳定企业预期、增强发展活力，全面落实国家和天津市赋予保税区发展的战略决策和功能定位，扎实推进市委、市政府“十项行动”战略部署要求，在保税区落地见效，支持保税区企业发展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保税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制造业发展，培育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

(一) 支持重点领域高质量投资。全面落实天津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相关要求，促进产业基础再造提升、产业链优化升级。对于促进产业高端、智能、绿色发展的重点项目，按照不超过设备、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 20% 给予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）

(二) 支持盘活现有土地资源。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，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，鼓励闲置厂房、楼宇等存量资源加快出租转让，合理扩大有效投资。对于相应面积给予最高 80% 场地租金的支持，期限不超过五年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）

（三）加速产业创新发展。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、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。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给予研发费用不超过 50%的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、科技局）

（四）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。促进绿色低碳转型，支持开展绿色化工业消费，每年适时实施工业企业消费券政策，支持企业绿色化、智能化高质量发展，鼓励新质生产力开拓业务场景。支持企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供应链。鼓励各类企业在清洁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，建设绿色产业、绿色技术创新中心。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更新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、城环局、发改局）

（五）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公共服务平台。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公共服务平台，并提供使用该平台开展样品试制、测试验证等相关服务，针对开展中试平台建设企业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 15%的建设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）

二、支持双中心城市建设，推进现代服务业规模化发展

（六）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。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，鼓励引进总部型企业和优质项目。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进一步增强支撑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、社会进步的功能。加快实施服务业主体培育，结合促进就业、服务经济发展情况，按照梯度培育体系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）

（七）鼓励商贸企业发展。积极助力天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天津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。鼓励商贸企业强化创新引领，根据企业发挥辐射引领以及在服务建设“双中心”方面的实际情况，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八）支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支持企业升级消费设施、拓展消费场景、创新消费模式，推动消费提质升级。挖掘餐饮住宿消费、家政服务消费、养老托育消费等基础型消费潜力，培育壮大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。探索发展免税项目，打造商品展销平台。对零售企业最高给予400万元支持，对住餐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九）促进商贸业态多元化发展。支持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，进一步提升消费品质与体验。对设立的品牌连锁总部或区域总部企业，按门店数量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经营扶持。对于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亚洲首店、中国首店、天津首店，分年度合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。聚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，对便民服务商业配套设施的新建或改造，给予投资主体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十）培育扶持文化产业发展。对初创文化企业及优质文化企业落户，经评定，给予资金奖励。支持企业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级优质版权企业等资质，对首次通过资质评价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支持金融机构面向文化企业提供信贷服务，探索版权、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

制。支持文化进出口，对在辖区内综合保税区注册的文化贸易企业，提供开展保税仓储、保税展览、保税交易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教局）

三、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化发展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

（十一）鼓励企业提升发展。支持企业集聚发展，根据企业实际利用资金给予奖励，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实际利用资金 1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支持企业取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、单项冠军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绿色工厂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等各类资质称号，按照现有国家、市级政策支持额度，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投促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）

（十二）壮大低空经济产业规模。围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，完善产业生态，全力打造更高水平、更具规模、更加完善的航空产业体系。支持整机研发制造、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等低空经济企业、科研院所、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，开展工艺技术研发、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、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，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航空产业发展局）

（十三）支持海洋经济产业发展。围绕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、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、国家级海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，支持海洋油气装备、高技术船舶、海水淡化装备、港口航道工程装备、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等各领域发展，鼓励企业建设工程中心、科技中心等创新平台发展，鼓

励设立设备或原材料集中采购结算平台、技术交易平台等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海洋经济局）

（十四）促进氢能产业加快发展。引导氢能产业集中布局、集聚发展，推进氢能示范产业园建设，搭建支撑平台，优化配套服务，支持绿色氢氨醇相关产业发展，加快形成开放、协同、共享的产业生态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新材料局）

（十五）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集聚。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发展，强化产业空间保障，为合成生物制造工艺放大和绿色制造提供研发空间、生产厂房和工业用地。突出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智慧化导向，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落地，推进上市主体、运营总部、研发中心等聚集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（十六）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。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支持企业创新“互联网+”货运运输组织模式，综合应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货源、运力、站场等资源整合。（责任单位：新经济局）

（十七）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。鼓励建筑业企业设立总部企业，对具有相关资质的建筑业总部企业，分年度给予资金支持。鼓励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。推动绿色建筑发展，鼓励重点企业进行智能建造、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等市级及以上试点申报，指导企业申报项目争取荣誉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局）

（十八）支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。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

金杠杆作用，加大对创新创业和重点产业、领域的支持力度。推动发展耐心资本，培育天使投资人、天使投资基金、天使+孵化等市场主体。鼓励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，长期支持陪伴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壮大。鼓励风投创投机构投资初创型企业，对实体企业发展带动作用较强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新经济局）

四、培育新的外资外贸增长点，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

（十九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。深化科技开放合作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力度，支持设立外资研发中心，对跨国技术转移或与本土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研发主体，给予跨境研发便利化支持，确保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成效。共享发展机遇，支持外资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发展进程，参与中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加快先进技术、产品和解决方案转化落地。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，鼓励总部型机构发展壮大、拓展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投促局）

（二十）深化自贸区改革创新。发挥“自贸+综保”制度优势，聚焦“五大中心”建设，积极开展首创性、集成式探索，加强企业服务，强化保税业态新优势。依托天津自贸试验区新型贸易服务支持中心，发展包括离岸贸易、易货贸易、跨境电商和数字贸易在内的新兴贸易业态，鼓励现有企业转型升级，对于开展探索的试点企业，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自贸局、商务局）

五、附则

1、本措施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对于重点引进或者重点扶持的、对区域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，可进一步给予支持。

2、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本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保税区其他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支持，其他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